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聲請人甲○○(下稱甲○○)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長子，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前經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3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選定聲請人乙○○(下稱乙○○)、相對人丙○○(下稱丙○○)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配偶庚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本案僅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共同監護人為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，仍由庚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二) 丙○○終日穿著光鮮亮麗，不知工作，又對祖母庚○○極為刻薄，屢屢以乙○○每月花費新臺幣(下同)3萬元(尚包含給付一位外傭之薪資及外傭、庚○○二人之生活費)在庚○○身上而與乙○○爭執，且對於乙○○之用心與白河、○○間來回奔波，不知感恩，又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對乙○○提起竊盜告訴，丙○○如此對待其祖母、姑姑，殊不知日後將如何對待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。

(三) 另丙○○實際係常住於臺南市○○區，與○○老家距離大約40餘公里。且其每次回○○老家，都僅是為了錢而回家，甚至為了錢而與庚○○及乙○○二位長輩多次爭執並

01 對其二人大聲吼叫。且經再度仔細查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
02 已換摺完竣之存摺，卻確有丁○○於111年4月12日、112
03 年3月13日自分別自農會、郵局存摺提轉10萬元及100萬
04 元，共計110萬元轉存予丙○○，然其卻隻字不提。

05 (四) 關於聲請改定共同監護人原因：

- 06 1、前聲請受監護人丁○○之監護人係因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
07 甲○○失蹤多年，行蹤不明，音訊全無，而致鈞院以丙○
08 ○與乙○○二人為共同監護人。惟今甲○○已返家並有工
09 作且悔不當初沒有好好照顧父母。想在自己的餘生，回家
10 盡為人子之孝道，以免日後再有任何遺憾。
- 11 2、據乙○○說：丙○○對於帳目都亂記帳。至於詳細的帳
12 目。乙○○那裡都有詳細的記載。
- 13 3、為能遠端觀看庚○○之生活狀況及外籍看護辛○○照顧之
14 情形，乙○○欲於庚○○住處加裝監視器，遭丙○○強力
15 否決，並大聲揚言只要裝一支就拆一支。乙○○欲安裝監
16 視器，顯係出於一片孝心，無奈又遭丙○○大聲強力反
17 對。
- 18 4、為避免丙○○憑藉其為共同監護人之身分，而做出對受監
19 護宣告人丁○○之不利益；且自甲○○返家後，視其那種
20 不尊敬長輩、傲慢之態度，並為未來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
21 著想，故而聲請改定共同監護人為乙○○、甲○○二人，
22 以符對受監護之人丁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23 (五) 聲明：改定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共同
24 監護人，並指定庚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5 二、相對人則答辯略以：

- 26 (一) 甲○○82年間無故離家，音訊全無，在外積欠債務，受監
27 護宣告人丁○○早已登報切割，甲○○已31年未盡扶養義
28 務。
- 29 (二) 乙○○盜領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中華郵政○○分行存款20
30 2萬元，隨意將165萬元轉到庚○○帳戶，並給付甲○○15
31 萬元清償其私人債務，這些錢是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賣地

01 所得，未來要做為醫療所需費用。庚○○每月生活費用從
02 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理賠金提領3萬元，加計庚○○老農
03 津貼8,100元，每月38,100元，如不需要花費這麼多錢，
04 是否應開源節流，這攸關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未來支出醫
05 療費用。

06 (三) 相對人實際上並非住在○○區，只是相對人配偶目前懷
07 孕，農忙之餘在不影響工作之前提下，抽空陪同太太就醫
08 拿藥回診做檢查，相對人平日均在○○家中忙於田園大小
09 事，也都有陪同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就醫，只有農忙無法
10 抽身才未陪同就醫。

11 (四) 相對人反對家中裝設監視器原因為家中是放鬆的地方，不
12 是營業場所，祖母庚○○只是行動不便，心智、認知、思
13 想正常，也有看護在旁照顧，相對人也會幫忙看頭看尾，
14 實不需裝設監視器如同監視祖母庚○○，侵害庚○○之隱
15 私。

16 (五) 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17 三、經查：

18 (一) 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
19 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
20 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
21 護人，不受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06
22 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
23 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24 監護人時，須以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宣告之人
25 之最佳利益，或監護人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始足當之。

26 (二) 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父、相對人之祖父丁○○
27 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37號裁定為
28 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乙○○及相對人丙○○共同
29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共同監護
30 人間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為：有關受監護宣告人丁
31 ○○之日常生活照料及必要醫療行為由監護人乙○○單獨

01 決定，監護人乙○○於上開單獨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
02 事務之範圍內，每月可於10萬元之範圍內，以實支實付之
03 方式支用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款項；另受監護宣告人丁
04 ○○○如有對監護人之一提起相關民事事件、家事非訟或訴
05 訟事件抑或刑事告訴之必要時，得由另名監護人單獨代理
06 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，不需得監護人全體同意；其餘受監
07 護宣告人丁○○之事務，應由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全體
08 監護人共同決定；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乙○○並
09 須於每月15日前製作上一個月之收支紀錄以及提供存摺影
10 本、收支單據等相關資料，供監護人丙○○查核乙情，業
11 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無訛。

12 (三) 惟本件聲請人請求改定監護人之事由，無非聲請人乙○○
13 與相對人丙○○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管理方式認知間之
14 爭執、帳目記載問題、監視器裝設爭議等，然依本院112
15 年度監宣字第637號裁定指定之共同監護人間共同或分別
16 執行職務之範圍，相對人本有監督聲請人乙○○如何管理
17 支用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之職權，如認聲請人乙○○有對受
18 監護宣告人財產管理支用不當之情事，亦可代理受監護宣
19 告人對聲請人乙○○提出民刑事訴訟，故相對人丙○○與
20 聲請人乙○○間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財產管理支用
21 爭議，本為其共同監護人職權之行使，尚難據此認其有不
22 適任監護人之情事；另聲請人指訴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
23 帳戶於111年4月12日、112年3月13日分別提轉10萬元、10
24 0萬元至相對人帳戶云云，係本院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
25 監宣字第637號裁定選定相對人為共同監護人之前之事，
26 尚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有何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；又聲請人指
27 訴相對人帳目未詳細記載云云，惟依本院112年度監宣字
28 第637號裁定指定之共同監護人間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
29 範圍，應每月製作前月收支紀錄以及提供存摺影本、收支
30 單據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之人乃聲請人乙○○而非相對
31 人，是相對人縱未有詳細記載帳目之情事，亦難認其不適

01 任本件共同監護人；又是否裝設監視器乙事，亦無非聲請
02 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認知歧異，難認對錯，亦不能據以認
03 為相對人有何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監
04 護人之情事。

05 (四) 另經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訪視調查結果，其總結報告亦
06 認：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直
07 系血親一親等卑親屬，相對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直
08 系血親二親等卑親屬，均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至親，前經原
09 審選定由聲請人乙○○及相對人丙○○擔任共同監護人。
10 現聲請人乙○○主張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
11 之長子，相對人丙○○態度不佳，記帳方式與聲請人不一
12 樣等理由，主張改由聲請人甲○○與乙○○擔任共同監護
13 人較能盡孝道。惟依調查所獲資料，聲請人甲○○離家多
14 年，身體及經濟狀況不佳，尚非適任監護人職務之人，且
15 相對人丙○○擔任監護人期間，並無對受監護宣告人丁○
16 ○有何不利之情事，且是否擔任監護人職務，與是否可盡
17 孝道，實際上並無直接關聯。綜上，本件查無改定監護人
18 之必要……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388號調查報
19 告在卷可稽。

20 (五) 綜上所述，本件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情，均難認構成改定受
21 監護宣告人丁○○監護人之法定要件，而有為受監護宣告
22 人丁○○改定監護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本院改定受監
23 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，尚乏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吳揆滿